

## 六、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圖書捐贈獎勵辦法

九十年六月六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各界捐贈圖書，以充實圖書館藏，擴增教學及研究資源，特訂定圖書捐贈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圖書包含紙本或電子媒體形式之圖書、期刊、資料庫等，其捐贈方式則包含現書及款項。
- 第三條 凡任何校內外個人或公私立機構、學校、企業、出版單位捐贈本校圖書者，皆適用本辦法。
- 第四條 捐贈之圖書以保存狀況良好且具流通價值者為限，其具時效性者，以三年內出版者為原則，俾充分發揮圖書館之空間效益。
- 第五條 凡捐贈之圖書，本校得於圖書上註明捐贈者之個人或單位名稱，並公告於圖書館館訊或網頁。
- 第六條 個人捐贈圖書者，依下列方式辦理獎勵
- 一、未逾二萬元者，致贈感謝函。
  - 二、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，致贈榮譽狀乙紙及榮譽借書證乙枚，效期三年。
  - 三、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者，致贈榮譽狀乙紙及貴賓級榮譽借書證乙枚，效期三年。
  - 四、逾二十萬元者，除致贈榮譽狀及貴賓級榮譽借書證外，另雋刻捐贈者資料紀念牌乙枚懸掛於圖書館。
- 第七條 非個人捐贈圖書者，依下列方式辦理獎勵
- 一、未逾五萬元者，致贈感謝函。
  - 二、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者，致贈榮譽狀乙紙及榮譽借書證乙枚，效期三年。
  - 三、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者，致贈榮譽狀乙紙及貴賓級榮譽借書證乙枚，效期三年。
  - 四、逾五十萬元者，除致贈榮譽狀及貴賓級榮譽借書證外，另雋刻捐贈單位資料紀念牌乙枚懸掛於圖書館。
- 第八條 捐贈現書之價值認定，由本校圖書館依據圖書之定價、時效等因素評斷，必要時得提請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評定之。
- 第九條 為充分發揮期刊之效益，各捐贈期刊之刊期以不超出五年為原則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所稱之榮譽借書證及貴賓級榮譽借書證，其使用方式分別比照本校職員工及專任教師借書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